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831—2012
代替 SN/T 1831—2006

进出口化矿金商品化学分析方法 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

General rules for drafting the standards of chemical analysis methods
for import and export chemicals, minerals and metallic materials

2012-12-12 发布

2013-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SN/T 1831—2006《进出口化矿金商品化学分析方法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

本标准与 SN/T 1831—2006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删除了引言;
- 增加了有关专利的说明;
-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中我国文件最新版本名称以及对应国际文件的编号;
-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的引导语;
- 删除了其他资料性要素;
- 增加了图、表要素的表述。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章晓氢、郑建国、蒋海宁、刘心同、刘丽、梁鸣、牛增元、戴骐。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SN/T 1831—2006。

进出口化矿金商品化学分析方法 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化工品、矿产品和金属材料化学分析方法标准编写的基本要求、结构、要素、内容和表述方式。

本标准适用于进出口化工品、矿产品和金属材料化学分析方法标准的编写。也可供其他工业产品中化学物质分析方法标准编写作参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GB/T 6379.2 测量方法与结果的准确度(正确度与精密度) 第2部分:确定标准测量方法重复性与再现性的基本方法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20000.2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2部分:采用国际标准

GB/T 20001.4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4部分:化学分析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01.4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基本要求

4.1 进出口化矿金商品化学分析方法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要求应符合 GB/T 1.1 和 GB/T 20001.4 的规定。

4.2 根据标准化对象的特性,可删除本标准中不适用的章或条,也可在最恰当的位置增加需要的章或条。

4.3 当标准中部分内容与发布的标准相同时,应直接引用这些标准或标准的某个部分,不需重复。

4.4 根据检测工作的需要,同一商品的相同项目可以制定不同的测定方法标准。如果同一标准中一个项目列出几种测定方法,则应指明仲裁法。针对特定的检测仪器可制定专用于该类仪器的测定方法标准。

5 结构和编写顺序

进出口化矿金商品化学分析方法标准的结构和编写顺序一般如下: